

【特别关注 中原移民与文化传播】

明代河南的军卫移民与文化传播

彭 勇

摘要:明代的卫所制度是重要的军政管理制度,遍及全国各地的卫所,管辖着从各地抽调而来的军户和面积不菲的田地,从而形成了数量巨大的军卫移民群体。军卫移民以家庭为单位,他们自明初移居之后,近三百年间绝大部分都没有回到原迁出地。明代河南的军卫移民,在与迁居地军民共处的文化交流中,表现出以下特点:武官是卫所移民社会中文化建设和文化传播的主导者,而军卫群体则是文化传播重要的参与者和引导者。

关键词:卫所制度;武职选簿;中原移民;文化传播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14)07-0010-08

明代的移民、人口流动和社会变迁,都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①明代军事移民史的研究学者多有涉及,但基于明代军卫移民研究的成果还相当有限。尤其是考虑到明代卫所制度并不仅仅是单纯的军事组织,它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独立于府州县之外的、拥有相对独立管理权的地理单位。建立在军卫基础之上的移民活动,具有人数多、时间长、地域广等特点,需要专文系统探讨。^②本文拟以明代河南的军卫移民为个案,主要利用明代武职选簿这一原始档案材料,参以地方志、官修正史等史料,分析明代军卫移民及其与文化传播的关系。

明代的“河南”,按照当时的组织管理,包括两方面:一是河南布政司所辖府州县的行政系统,二是河南都指挥使司所辖的卫所军政系统,二者共同构成“河南自然境”^③。本文所指的河南,是基于明代河南自然境和今天河南行政区划的双重标准。

一、河南军卫移民群体的形成

明代的卫所制度是建立在世袭制基础之上的,即武官、旗军的身份是世袭的,一旦入卫籍,即很难再脱籍。明代军户的来源,一般包括从征(随朱元璋等诸将起兵)、归附(敌对群雄的降从)、谪发(因

罪充军)和垛集(从民户中签发)等四类,前三类指向比较清楚,“垛集”的情况稍显复杂,有垛集、抽充、金充、报效等形式,是从民户或军余中选充正军。武官袭替、旗军代役,以“嫡长子(男)”为基本原则,一旦在任武官故绝老疾,由本家族内的男性承袭,在役旗军同样需要选替充役人员。所以,中央又规定:“军士应起解者,皆金妻……其册单编造皆有恒式。初定户口、收军、勾清三册。”^④一人为正军在卫所服役,其家庭则有叔伯兄弟、甚至邻里等“舍余”或“贴户”为后盾,以补充卫所内官、军的额定人数。对明代军户世袭的研究,于志嘉、梁志胜、张金奎等,已进行了专深的研究,兹不赘述。^⑤

明代的军户细分为官、旗、军三类。武官系统,五军都督府下都司卫所官计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正千户、副千户、百户(实授百户、试百户)、卫(所)镇抚等,在实际运作时,又有“署职”,即低一级武官署稍高的职级,如“正千户署指挥僉事”等,又使武官的等级更加细化,这也给武官提供了更加漫长的进阶之路。“旗”,虽然仅分为总旗、小旗两种,但却是由“军”的身份向“官”的身份转变的必由之路,普通军人获得

收稿日期:2014-05-30

作者简介:彭勇,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战功之后,通过进京考核,升为小旗,再经过立功或因年深获得总旗身份,后辈代役时,可承袭旗职,但只有从总旗升至试百户之后,才算具有武官的身份。

本节拟重点利用明代武职选簿中的河南籍武官的袭替材料^⑥,对军卫移民中的武官群体进行分析,以期揭示中原军卫移民群体形成的诸多层面,即居于社会中上层的武官群体,在当时世袭制的大背景下,由于明中央给他们提供了颇为优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保障条件,使得这一移民群体,不仅可以在异域他乡落地生根、生息繁衍,还能在当地的社会影响和文化传播中,居于优势和主导地位。

史料一:第56册,第404页宁夏前卫指挥同知“李堂”条下。

一辈李福,元末系刘太保下军,甲辰年(1364)归附从军。洪武四年充小旗,老疾。二辈斌代役,并充总旗。郑坝村升百户。济南升副千户。西水寨升正千户。归附克金川门。升今卫指挥同知。

史料二:第73册,第2页南京锦衣卫指挥使“李继后”条下。

(一辈)李岳,洪武三年从军,二十二年升小旗,至二十四年选充总旗。升本所勇士百户,(后再)升中左所正千户。三十三年大同升指挥僉事,再升本卫指挥同知。三十四年西水寨升本卫指挥使。(后节次征讨有功)永乐二年,升河南都司都指挥僉事。六年升都指挥同知。八年,故。(二辈)李谦,九年袭授世袭指挥使。宣德五年升都指挥僉事,署左都督府都督僉事。正统五年,故。(三辈)震袭父原职指挥使。正统九年,迤北进至富峪等有功回还。本年升都指挥僉事。

史料三:第57册,第252页四川都司下的成都左护卫右所试百户“赵雄”条下。

一辈赵全,吴元年(1367)归附,洪武十三年调成都护卫。十九年并充小旗,二十七年升调左护卫右所总旗。故,(二辈)赵惠并补老疾,(三辈)赵子进并代。成化九年,松藩别望等族斩首。十三年,升试百户。故,(三辈)赵本,系长男,十七年袭试百户。弘治五年遇例实授成都左护卫右所百户。

史料一和史料二中的李氏分系确山和南阳人,在元末明初均以军人身份从军,一步步升为世袭武

官。当然,更多的河南武官则像“史料三”中祥符的赵氏家族,二百年间也仅仅是世袭“试百户”这样的最低级武官,但这已足以让他们的家族世代享受祖先留下的“功业”。明初一大批河南军卫家庭大都经历了类似的晋升之路。

明代的武官制度具有鲜明的移民特色,能对移入地的文化产生重大的影响,就在于武职袭替制度的运行。虽然明初武官在不同的地域(卫所)间频繁调动,不一定能构成移民的性质,但宣德之后,军卫家庭的移居地就固定下来了,军户移民就此形成。明代武官袭替的基本原则,朱元璋在立国之初即有明确的规定:

凡大小武官亡没,悉令嫡长子孙袭职。有故则次嫡承袭,无次嫡则庶长子孙,无庶长子孙则弟侄应继者袭其职,如无应继弟侄而有妻女家属者,则以本官之俸月给之。其应袭职者,必袭以骑射之艺。如年幼则优以半俸,殁于王事者给全俸,俟长袭职。著为令。^⑦

这一法则,在洪武五年又加以重申,并载入后来编成的《诸司职掌》《大明律》等国家法律之中,遂成明代二百余年不变的袭替法则。^⑧据此规定,武职袭(亡故)、替(老疾)的顺序依次为:嫡长男——嫡长孙——嫡次男——庶长男——庶长孙——亲弟——堂侄——(女婿)。这一作法,意在保证卫所武官群体的稳定,也是保证整个家族生活的稳定。

现存的明代武职选簿,是记载武职袭职的官方档案。每一份卫所武官的世袭选簿,都清楚地记录袭替人与原武官之间的血缘关系,对承袭顺序的变更缘由,选簿一定会清晰交待。仍以河南籍武官的选簿为例予以说明。

史料四:第60册,第6页贵州都司平越卫指挥使“张衍宗”条下,张氏系河南长葛人。

(三辈)张麟,年七岁,系(二辈)张振嫡长男……七年迤北征进,与胡杀对敌伤,故。麟于永乐九年,敕于全俸优给……十八年三月,钦准袭授本卫世袭指挥僉事。(四辈)张能,年九岁,系张麟嫡长男。父宣德六年十二月调平越卫,病故。能年幼,于正统六年四月钦与全俸优给出幼。十三年九月,钦准袭授平越世袭指挥僉事。(五辈)张文。旧选簿查有:成化十六年四月,张文,长葛县人,平越卫指挥使张能庶长男。(七辈)张大儒,年二十岁,系平越卫指挥

使(六辈)张辅嫡次男,嘉靖七年八月钦准替职。

一辈张聚的后世子孙在世袭之时,分别有以嫡长男、嫡次男、庶长男等三种身份,显然,身份是他们世袭资格的标准,这样的标注是相当重要的。嫡长孙是仅次于嫡长男而世袭的,在武职选簿中出现较多。堂伯、堂侄的血缘关系,虽然显得疏远了一些,但这样的世袭事例在武选簿中仍然是较为常见的。

史料五:第 63 册,第 412 页湖广都司清浪卫左所试百户“胡忠”条下载有:

胡安,固始县人,有父胡得,前元义兵头目,甲辰年(1364)归附,拔金刚台。丙午(1366)年,淮河截杀。吴元年(1367)除大安卫分司千户所镇抚。洪武五年调守延安。七年,调西安左所,老。安,于十八年替。洪武二十二年,调除清浪卫左所百户。胡添祥,系胡安堂侄,倒病故,堂兄胡源袭。故,无儿男,添祥于宣德六年袭。胡勇,系胡添祥嫡长孙,祖故,父胡隆袭,故,勇于成化十二年袭。

为了保证世袭的正常进行,制度的设计与变通就显得特别重要。在这里,世袭已打乱了正常的辈分和年龄,究其原因,既有正常承袭人的“倒病故”原因,也有“故,无儿男”的因素。但胡氏家族从元末明初的归附后,以武功升职,到随后的南征北征,调戍各地,终以武官最低的“试百户”身份,世代袭替至崇祯年间而未中止。我们知道,按明朝的规定,军户在卫所服役,男丁必须结婚成家,并可能至少有另外一个家庭作为“贴户”,为服役的正军提供必要的物资装备,换言之,每一位官、旗的背后至少是一个家庭或家族的存在。

不仅卫所武官家族内世袭时的年龄、辈分可以灵活变通,即便对犯了重罪的武官,明廷也不会轻易剥夺其后世子孙的世袭资格,其原因在于,每一位武官的背后,都有一个家庭,而且可能是一个庞大的家族。只有世袭的稳定,才能保证整个家族整体利益的相对稳定。对犯罪武官后世子孙的世袭,明中央同样有详细的规定,“罚弗及嗣”是基本的原则,即武官一人有罪,不累及子孙的世袭。^⑨在现存选簿中可以找到相关的案例。

史料六:第 56 册,第 410 页宁夏前卫指挥僉事“王范”条,王氏系河南信阳人。王氏在明初入军籍,先祖资料不详。七辈王范在正德十四年十月,因

“把该守备不严,于嘉靖十四年五月,编发大同右卫左所边远充军”。王范的充军系“终身军”,即他一人充军而止。“隆庆元年故,本舍照例准复袭祖职指挥僉事”。所以,八辈王耿于隆庆四年六月袭职,万历二十二年八月,九辈王有政以嫡长男的身份,比中三等替职。天启五年正月,十辈王朝纳以嫡长男身份比中三等,袭宁夏前卫指挥僉事。从中不难发现,武官一人充军并不影响后世子孙的世袭,而且,他本人到充军地,整个家庭仍然留在原所属卫所,并不因此改变卫籍所属地,自然不会沦为新的移民。王耿从宁夏前卫充军到大同右卫后,又生活长达 30 余年。他死后,子孙的世袭完全不受影响。另外,他的子孙世袭年龄分别是 32 岁和 29 岁,均系成年人,说明其家族在当地拥有稳定的生活,袭替也只是其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在实际世袭运作时,即便是永远充军者,也有获得世袭机会的可能,如:

史料七:第 64 册,第 297 页福建都司福州右卫下指挥僉事“周澄”条下,周氏系河南西华人。一辈周文于永乐十五年三月时,任福州右卫流官指挥僉事。四辈周澄,正德六年十二月,袭故指挥僉事。但嘉靖十九年时,他因“收欺十九年、二十年分屯钱”之事,“问拟永远充军,本犯子孙革袭”。然而,到万历二十六年二月时,周澄的四十七岁堂弟周仕澧,请求按“三辈未袭例”世袭,据巡按官查验批复:“违碍印验,姑准照例降一级,与袭正千户。”事情后来的发展有些出乎意料,到六辈周长泰,即天启四年八月世袭时,却查实周澄是被人诬陷的,“因征收屯粮,被刁林珊妄捏侵欠”,最后被判定“仍准复袭祖职指挥僉事”。虽然明律规定了永远充军的子孙不得世袭。但他的堂兄竟然找到了法律依据,在职降一级之后仍可世袭。这表明明朝对于武官家族利益的保护是尽其所能的,至于他后来的昭雪则另当别论。

笔者对 20 多卫所武职选簿的阅读分析,可以获得大体的结论:原籍河南的世袭武官,都指挥以上高级武官的人数,低于中都留守司、南直隶和山后地区(归附的蒙古人)与山东、河北相当,多于其他地区的武官,这大概与朱元璋的从征、归附官军占的比重比较大,而河南籍武官归附者虽然不少,但多为从军或低级武官有关。

明代世袭武官的任职,之所以能构成典型的军卫移民(并不是简单的军事移民),就在于武官及其

家族不仅世居一地(文官任职虽有回避制度,须到外地赴任,但任职地或部门必须要流动的,并不是世代定居一地)而且他们所在的卫所还是独立的“地理单位”,卫所是由从全国各地选调出来、再汇聚一地的新型地理单位,卫所是明朝构建的新型移民社会。在世袭制度的多重保障之下,卫所世袭武官队伍普遍出现了冗积和冒滥的情况,形成了庞大而停滞的食利群体,他们的存在,也注定对军卫移民社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二、河南军卫移民的地区分布

中原军卫移民群体包括武官、旗军两大部分,官和军的地区分布却是难以分开的。笔者曾撰文对商城县的州县军户对应的卫所军户情况做了专题研究,分析商城一县军户在全国的分布情况。这批军户,官、军都有,显然军人占绝大多数,大抵可以揭示商城籍军人在全国卫所的分布情况。类似的研究还有于志嘉对《嘉靖固始县志》的统计分析,从中可知,嘉靖时期的固始、商城的军户对应了全国都司之下的百余个卫所,足见军卫移民数量之庞大、地域分布之广泛。^⑩

幸运的是,我们在清初的《(顺治)固始县志》里,又找到了该县在明代分布在全国各地卫所担任世袭武官人员及对应的里甲情况。计有:都指挥3人,王祥和王锴父子(华严里人)、吴胜,在燕山卫。指挥使3人,张淳(朱阜里)和施明(期思里),俱旗手卫,胡广(七贤里),燕山左护卫。指挥同知1人,在沔阳卫。指挥僉事6人,竹清(梁安里)在山西右护卫、文大受(蓟州副总兵、后军都督僉事),洛均兴(东曲里)、袁计(川山里)俱在羽林卫,王山(巴族里)在留守左卫,袁太(官庄里)在镇远卫。镇抚1人,丘住儿(青峰里),在颍川卫。以下是千户13人和百户30人,同样记有他们原在固始县的某里名称和移居的卫所名称。^⑪从该志所记的卫所名称,多为在京直隶卫所,而就笔者统计的明代武职选簿中的固始籍武官分布卫所看,显然更加广泛,因此,可以断定,这份统计是很不全面的,也由此可知固始,乃至河南其他府州县迁出军户在全国分布之广泛,数量之巨大。

河南武官群体在全国的分布情况,尚无专文研究,虽然目前仍然无法对此准确统计,但可以从有限的选簿和地方志等资料,对他们的空间分布以及概

貌性特点做一简单勾勒。明代武职选簿已残缺不全,在简单梳理之后,笔者可以断言:在全国所有的都司里,几乎每一个卫都有河南籍武官的存在。现结合仅存的武职选簿,每都司选择一二卫所,统计河南籍世袭武官的情况,并加以简单分析。

前引“史料一”中的指挥同知李堂,原籍确山县,属右军都督府下陕西都司宁夏前卫,该卫的河南人,还有信阳人王范、汤阴人任极、彰德府人李植、滑县人徐诰等卫指挥使级别的官员,有左千户所的内乡人郭邦,右所的洛阳人卢焕、祥符人(今属开封)方语、阌乡人(今属灵宝)杜诗、武陟人古节、祥符人李魁、登丰(封)人宋钺,中所的固始人游善、西华人赵邦卿,后所汝阳人王贤等,是河南籍武官人数比较多的卫。前引“史料二”中的指挥使李继后,南阳县人,属亲军卫南京锦衣卫。南京锦衣卫的高级武官中,都指挥僉事王庭是长垣县人,该家庭从明初一直到明末,世袭延及二百末年不绝。在北京,骁骑右卫中的实授百户王宾,是永城人,右所百户赵镗是中弁人,前所副千户王钦是祥符人。“史料三”中的成都左护卫右所试百户、祥符人赵雄,隶四川都司,该都司所辖的保定守御所正千户吴令是河南滑县人。同在西南的四川行都司也有来自河南的武官,宁番卫的指挥僉事王泰是祥符人,左所实授百户杨勋是固始人。“史料四”中的平越卫指挥使、长葛人张衍宗,属贵州都司。该卫的河南武官有署指挥僉事正千户、汝宁府确山县人刘应武、实授百户鄱陵人范承祖、中所副千户滑县人傅朝。贵州都司安南卫指挥同知汝阳人张鸿、指挥僉事杞县人何悌、前所正千户遂平县人陈科等等。“史料五”中的清浪卫左所试百户、固始人胡忠属湖广都司,该卫的河南武官有指挥僉事汝阳县人赵东、副千户固始人边上将。湖广都司永定卫的河南武官,计有指挥僉事祥符人朱良栋、中所署千户事实授百户邓州人欧时用、大庸所署试百户事总旗嵩县人卜世勋。“史料七”中的福州右卫下指挥僉事、西华人周澄,属福建都司。该卫的世袭百户韩瑜是河南河内人(今沁阳)。福建行都司下辖建宁左卫也有几位河南籍武官,他们分别是:固始人、指挥使冯文,开州人(今属濮阳)、指挥僉事杨洪,尉氏人、右所世袭百户李勋,新蔡人、右所世袭百户韩照,睢州人、中所世袭百户李应秋,扶沟人、中所副千户褚铉和洛阳人崔恩。以上史料涉及到9个都司级单位,包括陕西都司、南北二京直隶卫所、四

川都司和行都司、贵州都司、湖广都司、福建都司和行都司等。此外,笔者又对部分存世的其他都司卫所选簿进行了翻检,以证明来自河南的武官在全国各个都司均有普遍的分布。

山东都司仅流传有青州左卫一卫的选簿,收入“档案总汇”的第 55 册,该卫仅一名河南固始县人王居体,任指挥僉事,该家庭的武官世袭一直持续到天启年间。辽东都司下也仅见三万卫、宁远卫等两卫的选簿也在第 55 册。确山县人吴朝臣,任三万卫左所试百户,世袭五辈而止。三万卫在辽东北端,与蒙古人、女真人活动地区很近,该卫安置了有大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官员,性质较为特殊,其中不少汉族武官是充军而来的。

广西都司下南丹卫的选簿在第 58 册,指挥僉事傅悦系睢阳县人,副千户吕鸣珮系滑县人。云南都司下云南左卫的选簿也在第 58 册,指挥僉事吴岑系西平县人,右所实授百户吴弼系固始县人,中左所副千户宋诏系祥符县人,后所副千户彭爵系清丰县人,后所实授百户艾七十四系固始县人。

中都留守司下皇陵卫的选簿在第 62 册,因地近中原,这里的河南籍武官数量较多。计有:指挥同知李彬系浚县人,指挥僉事赵希尧系浚县人,指挥僉事张瑄系浚县人,左所实授百户李贵系祥符人,右所副千户王盘系项城人,中所实授百户赵应聘系舞阳县人,中所世袭百户沈武系汝州人,中所世袭百户吴椿系原武人(今属原阳),中所副千户齐登系汝州人,以及中所实授百户息县人魏都尧、世袭百户淇县人尹辅,前所官员有浚县人余龙、嵩县人张堂,后所官员有柘城人张仁等等。

山西行都司下镇虏卫的选簿在第 71 册。指挥使孙国勋系汝阳人,指挥僉事李宗文系宁陵县人,副千户崔岩系林县人,左所副千户李铎系西华县人,右所正千所高志系汝阳人。

浙江都司仅残存有定海卫选簿,剩余部分未见有河南籍武官。实际上,河南军卫移民于此者众多。试举一例,浙江严州府设有严州守御千户所,据万历《续修严州府志》:杨英,河南人,洪武间除本所镇抚,后历十辈至万历时的杨承恩,世袭本所百户。又有王充铭,河南洛阳人,洪武间由小旗升属羽林右卫总旗,二辈王九儿,欽改名王贵,升本所百户,后历五辈至王惟任,均世袭百户之职。^⑫

广东、江西等二都司的选簿在“档案总汇”中亦

未查见,同样,在地方志中多有记载。在广东都司,有都指挥僉事马贵,河南仪封人(今属兰考),嘉靖七年时任。^⑬在江西都司的赣州卫,指挥同知,“周成,其先陈留人,父义,洪武元年从军,升正千户。成袭,累功升指挥同知。永乐九年调本卫……孟俊,其先河南洛阳人……授百户,子浩袭。宣德二年,弼袭父浩职,调本卫左所,以功升副千户。三传至俊,袭父福职。正德十四年,以功升指挥同知。历升都指挥守备。诏俊子,升南赣坐营,改守备。子学孔袭正千户”^⑭。此外,华北和京畿地区的大宁都司、万全都司、山西都司等,地近中原,这里有较多从河南派出的京操、边操军人,有大量来自河南的军卫家庭,在此不再罗列相关史料。^⑮

明代河南的军卫移民遍及明中央直接控制的、有汉族官军部署的各个都司卫所(不包括羁縻卫所),究其原因,一是河南是朱元璋较早平定的地区,早期归附、从征或抽垛者,有更多的机会转为世袭武官,二是河南是除江西以外,仅有的内地卫所,本地的防御任务并不重,所以官军多被抽调到外地征戍,并最终转化为军卫移民。就河南人移出的地区分布特点看,距离比较近的华北、中都地区,河南籍官军的数量较多,边远地方因为特殊的原因,有集中分布的可能,其余地区的分布比较零散。

河南的军卫移民形成,还有比较鲜明的时间特点。明初这批军人调动相对频繁,活动地域主要围绕全国的武力统一和重点地区的防御两大任务展开。但在宣德之后,大规模、跨地区的军卫调整基本结束,最终官军连同他们的家庭被固定在某一地区,完成了从最初临时性的征战戍守带来的频繁调动,转向承平之时以耕种与戍守为基本职责的军卫移民。这样的转变,可以从许多世袭武官前几辈所在卫所的变化中得以证明。如:

史料八,第 64 册,第 400 页建宁左卫右所世袭百户“李勋”条下。

李荣,尉氏县人。洪武十六年从军,拔龙虎卫后所。二十年,征金山等处,调大宁守御。二十八年,改调营州右护卫中所充马军。三十二年,随军奉天征讨……三十四年,夹河升本所镇抚。三十五年,平定京师,欽除水军右卫前所百户。永乐二年,欽与世袭百户。李忠系李荣亲侄伯,宣德二年调建宁左卫右所。

李氏即从一名普通的军人开始,参与了在全国

多个地方的战事,频繁调动,直到宣德二年才调到后来定居的福建行都司。

史料九第62册第243—244页皇陵卫中所副千户、汝州人“齐登”条下。

高祖齐正,乙巳年(1365)小旗,吴元年总旗。洪武元年除羽林卫百户,十年调广武卫后所。二十四年,老疾。祖齐斌替怀远卫左所百户。二十五年,升皇陵卫中所副千户。

齐氏家族世代居住于凤阳,副千户之职在其大家族内部袭替。遇到父死而无子,则有弟袭替,弟弟多病,则由弟之儿子、即亲侄以借职之例世袭。齐氏家族的世袭一直持续到明朝末年,说明他们世袭队伍颇为稳定。

河南军卫移民在全国的分布,还受一些特定因素的影响。比如,集中抽调河南的军人到某一特定的地区。如洪武二十一年,太祖命“中军都督府发河南、祥符等十四卫步骑军万五千人,往征云南”^⑩,其中许多军人都留在了云南,成为军卫移民的一部分。^⑪又比如,边地卫所的条件相对恶劣,但那里经常会有因贬谪充军而来的武官,河南籍武官自然也在其中,如第58册,第358页就记载有一支来自河南夏邑的宋氏家族。

对明代武选簿的原稿本阅读统计是一项艰辛而繁琐的过程,本文对每一都司下河南籍武官尽可能列举呈现,带有随机抽检阅读的性质,自然既非全部,也没有统计河南籍在全国各地武官中所占的比重,它将是另一项庞大而持续的专项工程。这里的论证,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说明河南籍军卫家庭在全国的分布情况,还想说明每个武官名字的背后,是来自中原的一个家庭。因为,通常的情况,军卫家庭的规模是高出普通州县民户家庭规模的(明代后期,因边地军卫逃亡故绝比较普遍,军卫家庭规模可能低于民户家庭),究其原因,是因为国家为了保护军卫之家有足够的男性递补在卫官、军的空缺,禁止卫所之家析产分户。

三、军卫移民与文化传播

人口迁移必然伴随文化传播和交流。明代的卫所军政合一,军卫移民以家庭为单位,通常,每一卫的卫籍人数多在万人以上。这些人口和他们分得的大量屯田(份地),即便是“非实土卫所”,其分布地区也有可能比府州县更广大,而“实土卫所”的面积

通常更加辽阔。^⑫明代移民的时间延续更长,绝大部分家庭自明初移居之后,近三百年间就再也没有回到原迁出地。卫所军卫与当地的州县军民共处一地,为军民交流提供了方便。明代的军卫移民,也因此对文化传播具有了特别的意义,这一时期的河南军卫移民又呈现出中原文化一些自身的特点。

首先,武官是卫所移民社会中文化建设和文化传播的主导者。明初每攻占一地,中央先设武官镇守,待地方粗安后,才将行政权转移给州县官。因此,在地方建设的初期,卫所武官责任重大。他们主政一方,修建城池,安抚黎民,发展卫学,稳定社会秩序,是移民地文化建设和传播的主导者。一些来自河南的武官,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影响当地的学风、士风和民风。如明初的夏邑人朱谦,到景泰初论功时,被封抚宁伯。他的儿子朱永,晋爵为保国公,弘治间追封宣平王。父子二人长期在明北部边疆征战戍守,对边疆社会的稳定,有突出贡献。^⑬

清初,山西人贾汉复任河南巡抚,主持完成了清朝第一部省级通志《河南通志》^⑭,其中的《人物志》对河南籍武官在全国各地事迹突出者,有简要介绍。从中可知,河南籍武官在各地卫所里,为当地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起到主导作用。现依据该志的卷次顺序,择其大要者予以介绍分析。

密县人刘光,明初任云南乌撒卫指挥同知,他“莅事精勤,蛮彝畏服”^⑮,“蛮彝畏服”说明了他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影响力。彰德府的吴旂,曾任彰德卫指挥使,“万历间,湖南洞蛮作乱,督抚荐旂往剿,旂恩威并布,蛮皆畏服。训以礼义,取其子弟之俊者,说以诗书,一方以宁。功升参将”^⑯。怀庆府武陟人李英,在明初英勇征战,平定西南地区叛乱,受到中央的嘉奖,成为那个时代和当地的榜样:

(洪武)十四年,从傅友德征云南,征楚雄、大理,俱有功,会乌撒诸蛮叛,英率所部与上官实上等力战,斩数百人而死,诏赠镇国将军指挥使,子坚尚大名公主,授附马都尉。”^⑰汝宁府两位武官的“文治武功”被载入史册。一位是西平人徐理,“初从诸将征伐,以功授营州中屯卫指挥僉事。洪武末从靖内难大小数十战,皆贾争先,所向克捷。历官都督僉事,事封武康伯,命守北京”,此人“馭下宽厚,得士卒心”。另一位是汝阳人梁铭,“以荫补燕山前卫百户,洪武末,北平被围,铭战斗甚力,屡建奇功。积官后军都督同知,镇守宁夏,封保定伯”。梁铭“处心坦夷,临

事宽简,而勇敢精悍,能抚恤士卒,时论重之”²⁴,可谓武能安邦、文能治国的典范。对河南籍武官的赞誉之词,并不仅仅是出现在河南本地人修纂的志书中,在他们移入地区的志书中,同样有类似记载。如河南通许人师祐任福建行都司都指挥僉事,“有武略,崇儒重士。永乐间,知府芮麟卜地迁建宁府学,而将士室庐居半,祐即撤而归之”²⁵。又如河南人司铎于洪武二十四年任清平卫指挥僉事,他“创置公署,筑建城垒,以能闻”²⁶。这些记载都肯定了他们在城市建设方面的贡献。

卫所教育,主要贯彻“育才养士:教育军卫子弟,以资国用”和“移风善俗,安边化民”²⁷的两项基本教育政策。卫所儒学(卫学)是发展卫所教育的重要载体,它在民族地区扮演的文化传播角色尤其重要。河南籍武官既重视自身的文化修养,又重视对当地教育的重视。因为中原传统的思想文化也正是明王朝的“正统”思想,这些体现国家意识形态的思想依靠卫所的官员来推行,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正统初年,士人廖驹在《普定卫儒学记》中说“我朝有国,薄海内外,日有所照,悉主悉臣。郡且军卫,罔不建学,文化之盛,古所未有也……窃惟是邦,昔在荒服之外,民皆夷行,风气不类中州。今财役服贡赋,一循法度,衣冠文词,渐同中华。是虽国家政治之隆,抑亦教化之所资也。”²⁸这些来自中原的武官“处心坦夷,临事宽简,而勇敢精悍,能抚恤士卒”,反映了中原文化倡导的优秀思想品格,反映了当时社会普遍认可的价值方式,自然也潜移默化地影响到当地的社会风俗。

其次,军卫群体是文化传播重要的参与者和引导者。作为卫军移民群体中之一员,舍余之中,只有一名舍人可以世袭武官,只有一名余丁可能听继代役。如前述,据有卫籍身份的“舍、余”男性及其家属等拥有户籍的人,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他们平时可以从事任意一种经济活动,扮演任何一种社会角色。只是,他们作为军卫移民的特殊身份,使得他们在文化传播方面扮演了比州县民、匠等户籍人士更重要的角色,既是参与者,更是引导者。

笔者曾专文探讨过明代卫所制度之下军卫社会在福州地方文化中扮演的角色²⁹。在福州城,福州三卫及下辖诸千户所城、屯田等与州县民户交叉居住生活,他们共同影响,五方杂居的军卫社会对当地的文化影响是显而易见的。³⁰福州三卫中,就有来自

河南的军卫群体,第 64 册,第 307 页记载世袭百户韩瑜先祖韩大,河内人,任福州右卫左所的总旗时,随郑和下西洋,“于水沙峰与苏斡刺对敌厮杀,有功”,升试百户。实际上,当时就有一批沿海卫所舍余参与到东南沿海的防御、造船、巡洋等事业中,创造和丰富了海洋文化,河南的卫所移民是重要的参与者。

由于武官家庭有较为优渥的经济条件和较高的社会地位,他们更有能力担负起一定的社会责任,比如从事社会慈善和救助活动。河南武陟人邬隆,“任临安卫左所镇抚,家素饶裕。宣德间,遭时饥馑,以家所积稻谷,整济军卫,至今称之”³¹,相信这样的事例在其他地区同样存在,他们较多地参与到地方性的公共事业和文化活动中。卫所军家子弟,以“卫籍”身份参与科举考试,考中者人数众多,在此姑且不论。这些中原的卫籍人士,由于对中原文化有长期的接触,有很好的理解,因此能担负起文化传播的重任。嘉靖年间的怀庆卫人周道,嘉靖五年时考中进士,他曾师从著名的思想家、同是怀庆卫籍的何塘³²。后来,担任宣大巡按御史,“军事贴然。肖其像于太平楼祀之”³³。

明代武选簿虽是纪录世袭的专册,但也有零碎的社会活动记载。前引史料七的福建右卫指挥僉事、西华人周澄,官方档案有“祖父俱庠生,游学地方”的记载,证明周家(周澄以堂兄的身份世袭,前辈周仕澧也是庠生)是受过良好教育并有文化教养的,它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周家在当地的社会影响。

军卫家庭在社会文化传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还可以通过地方旌表的事迹予以揭示。万历《延绥镇志》记录了延绥镇纳入当地卫籍的武官及其家室大量的旌表事迹³⁴。同样连篇累牍的旌表也出现在万历《贵州通志》卷五至卷十三《合属志》的贵州卫所情况(威清卫、毕节卫、赤水卫、龙里卫、清平卫)。在这些被当时统治者列入“乡贤”“名宦”“烈女”“孝义”“贞节”“隐逸”等卷次中的卫籍舍余或妇女,有的享受到来自中央的物质和精神等两方面的旌赏奖励,有的在基层社会享有较高的声誉。包括旌表在内的精神奖励,它集中反映了一个时代倡导的精神风貌,反映了一个地域和时代的主流文化特征、核心价值观。在旌赏的群体中,从中原内地移居到边地的女性、舍余占了相当大的比重,移民对文化变迁的意义亦在此得以体现。

军卫群体的迁入给当地百姓带来的生活习俗变化,是潜移默化的。在贵州平溪卫(今玉屏县境),当地的风俗因军卫移民的到来发生了变化“宋元以前,土彝杂处,自明开设,语言服习,大类中州。俗享淳厚,民耻健讼。有太古之遗意焉。”^⑤生活习俗的影响又是互相的。军卫群体与周边百姓之间,在一段时间之后,又会在语言、服饰、生活方式等方面表现出明显的趋同。例如在明代的北方边地,既有少数民族“弦诵早闻周礼乐,羌胡今着汉衣冠”^⑥的场景,也有“近边男女作胡歌,立马回头感慨多”^⑦的现象。当然,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与军卫社会有充分交流的地区,在传统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外来的移民比较少,文化交流与传播的效果就很差,这也从反面说明了军卫移民对于文化交流的重要作用。自然,这些广为传播的文化并非中原文化所独有,但中原人的参与,至少说明了他们在全国文化交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明朝灭亡之后,这批武官的世袭特权虽然不复存在,但经过了二百余年的生息繁衍,军卫群体与迁入地的居民高度融合在一起,毫无疑问,他们又或多或少地保留了中原传统的文化精神。明代河南的军卫移民文化,散布在全国各地,延续到清代,连绵不断直到今天,仍然有踪迹可以追寻。

注释

①此类成果颇为丰富,如任崇岳《中原移民简史》,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牛建强《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变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等,在此不一一列举。②如郭红《明代卫所移民与地域文化的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年6月,第150—155页;范玉春《明代广西的军事移民》,《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2期。考虑到明代卫所的移民虽以军事而初起,但卫所的非军事(行政管理)职能对移民的影响更大,故本文以“军卫移民”称之,以别于前代的军事移民。③顾诚《隐匿的疆土:卫所制度与明帝国》,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第48—71页。④《明史》卷九二《兵志四》,中华书局,1974年,第2258页。⑤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梁志胜《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⑥这批档案材料汇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辽宁省档案馆的明代档案而成,名曰《中国明朝档案总汇》,计101册,2001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本文所使用的武职选簿材料,均出自该书,全文引用时,仅标注册数和页码,不另出注说明。⑦《明太祖实录》卷六二,洪武四年三月丁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1199页。⑧梁志胜《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08—109页。⑨《明史》卷九

十二《兵四》第2257页有记“时以罪谪者逃故,亦勾其家丁。御史江昂谓非‘罚弗及嗣’之义,乃禁之”。⑩彭勇《论明代州县军户制度——以〈嘉靖商城县志〉为例》,《中州学刊》2003年第1期;于志嘉《试论明代卫军原籍与卫所分配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期,1989年。⑪包毓纂修,《固始县志》卷六《武弁》,《日本藏罕见中国地方志汇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28—129页。⑫吕思期等修,《万历续修平州府志》卷九《秩官志》,万历四十一年刻本,第109—110、113。⑬黄佐纂修,《嘉靖广东通志》卷第十《职官下》,嘉靖四十年刻本,第20页。⑭黄汝铨修,张尚鏐纂,《康熙赣州府志》卷之二十三《武职表》,康熙五十二年刻本,第6页。⑮河南籍军人在京师和北边的活动,可参见拙著《明代班军制度研究:以京操班军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明代北边防御体制研究:以边操班军的演变为线索》,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⑯《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一,洪武二十一年六月癸丑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2880页。⑰参见乾隆《腾越州志》卷七《职官志·卫秩》,嘉庆《景东厅志》卷十七《秩官世袭》等。⑱谭其骥依据《明史·地理志》把卫所分成“实土”与“非实土”两类。“非实土”是指设置在有府州县等行政机构存在的卫所,州县与卫所的辖境往往呈交错关系。“实土卫所”指设在没有布政司、州县的地区的卫所,通常在边疆地区。明代的卫所除少量亲卫军外,均有屯田,故“非实土”并非无管辖土地。《释明代都司卫所制度》,《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50页。⑲《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一,景泰二年二月丁酉,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4311页。⑳贾汉复修,沈荃纂,徐化成增修《河南通志》,康熙九年刻本。㉑《河南通志》卷二十五《人物一》,康熙九年刻本,第55页。㉒㉓《河南通志》卷二十六《人物二》,康熙九年刻本,第15、30、31。㉔《河南通志》卷二十八《人物四》,康熙九年刻本,第29页。㉕夏玉麟、汪佃修纂《建宁府志》卷之六《名宦》,吴端甫等点校,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4页。师祐在事迹在《明太宗实录》卷一四九,永乐十二年三月癸未;卷一六一,永乐十三年春二月戊子,亦多有记载。㉖黄耒贤修、许一德纂,《万历贵州通志》卷十三《合属志十一·名宦》,黄富源点校,贵州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7页。㉗参见蔡嘉林《明代的卫学教育》,《明史研究丛刊》(第十辑),台北明史研究小组,2002年,第197页。㉘《普定卫儒学记》,载万历《贵州通志》卷二十一《艺文志一》,第394页。㉙《论明代福州三卫之设与闽都文化之建》,《闽江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㉚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卷之四十《公署·武职公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58—1161页。㉛正德《云南志》卷十九下《名宦五》,《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书店,1990年。㉜何塘,学识渊博,成业成就涉及儒学、阴阳学、音律、算学、医学等。作品经整理《何塘集》收入《中州名家集》,王永宽点校,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㉝郑汝璧等修纂,《万历延绥镇志》卷五《乡贤》,马少甫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07—417、445—459页。㉞郑逢元纂,《康熙平溪卫志书》,《风俗》(不分卷,抄本),来自《中国数字方志库》影印本。㉟杨一清:《固原鼓楼三首》,载许容等修,李迪等纂,乾隆《甘肃通志》卷四十九《艺文》,乾隆元年刻本,第36页。㊱方日乾《行边》,载李维贞修,万历《山西通志》卷三十《艺文下》,万历刻本,第41页。

责任编辑:王 轲